



## 贯彻执行农业税条例

### 努力完成农业税制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已经公布了。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农村经济情况，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并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目前公布这个条例是必要的、适时的。它必然会获得全国农民和广大干部的积极支持和热烈拥护。

农业税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种。上层建筑一定要为经济基础服务，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并且只有在它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条件下，才能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我国建国以来各个不同时期的农业税制度，是与农村经济情况基本上相适应的。这对巩固新的经济基础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建国之初，解放较早的地区和解放较晚的地区，由于农村生产关系的根本不同，采用的农业税制度也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贯彻合理负担这一基本原则上是是一致的。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由于解放较早的地区，不仅消灭了地主阶级，而且也征收了富农的多余的土地；而解放较晚的地区，则在土地改革中保留了富农经济。因而，在这两种地区仍然分别沿用了两种不同的税制。解放较早的地区，实行的是比例税制。其中，一部分地区（如河北、山东、山西、前陕甘宁边区）还采取了按各户人口扣除一定数量的免税额的办法。这种办法，使土地多、收入多、人口少的农户负担较多；使土地少、收入少、人口多的农户负担较少。它实际带有累进税的性质，这对农村各阶层居民的收入是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的。另一部分地区（如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在土改后根据当地农村的特点，实行了不按各户人口扣除免税额的办法。这种办法，使土地虽少，而以其他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兼营农业的户（这种户在东北相当多，其中有一部分是资本家），负担不致减少；使土地多、农业收入多、在土地改革后才建立起家业的单身农户（这种农户当时在东北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负担上得到了适当照顾。因此，它与这些地区当时的农村经济情况是相适应的。解放较晚的地区，在解放后，人民政府立即废除了过去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极不合理的田赋制度。本着收入多的多负担，收入少的少负担，收入很少的不负担的原则，建立了新的农业税制度。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田赋制度，是按地亩或者银两征税的。这种田赋制度，对于田连阡陌的大地主和只有立锥之地的贫苦农民采用同一税率征税，使收入多的大地主负担轻，收入少的贫苦农民负担重，而且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着地主阶级“有田无赋、田多赋少、田好赋轻”和农民“无田有

赋、田少赋多、田坏赋重”等极不合理的现象。这种极不合理的田赋制度，是为封建地主及其王朝服务的，是反动统治阶级向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的一种工具，它严重地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政府建立起来的农业税制度，按照各农户每人平均收入的多寡，采用了累进计征的办法。这充分体现了扶助劳动农民，削弱地主经济的合理负担政策。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地主阶级被消灭了，富农经济被保留了下来。因此，这些地区仍沿用了累进税制。在这些地区实行累进税制，不仅能够体现合理负担的政策，而且在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限制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和调节农村各阶层居民的收入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全国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后，农村的生产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富农经济已被消灭，个体的农业经济已经转变为集体经济，生产由农业合作社统一经营，收入也由农业合作社统一分配了。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原来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税制度，已经不适用了。新的农业税条例，正是根据农业合作化后的农村经济情况，对我国农业税制度进行相应地改革的。

原来以农户为单位计征农业税的办法，现在改为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计征农业税。这样的改变，是同集体经济的性质相适应的，不仅可以简化手续，而且有利于加强社员的集体观念。但是，原来以农户为单位交纳农业税的初级社，在改为以社为单位纳税以后，应当相应地降低土地报酬。这样，就可以不使土地报酬多、劳动力少的农户因改变征税单位而增加收入；也不使土地报酬少、劳动力多的农户因改变征税单位而减少收入。

原来实行按各户人口扣除免税额办法的地区，和原来实行累进税制的地区，现在一律改为实行比例税制。农业税制的这种改变，可以适应农业合作化后的农村经济情况，可以进一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并且可以把原来比较复杂的税制加以简化。

原来各地方的农业税税率是由中央规定或者经中央批准的，现在改为在条例上只规定全国平均税率和最高税率，在这个范围以内，由国务院根据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另行规定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平均税率，并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情况和原来的负担基础分别规定差别税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也可以根据上级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平均税率和本地区不同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本地区的税率。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由于我国幅员广大，情况复杂，各地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历史上的负担基础也有差别，要想在全国实行统一的税率是行不通的。现在采用由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逐級分別規定差別稅率的做法，可以进一步貫徹統一領導同因地制宜相結合的方針，充分發揮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可以使农业稅稅率更加切合实际，使地区之間的負担更进一步趋于合理。至于最高稅率，条例規定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在过去实行累进稅制的地区，最高稅率規定为百分之三十，主要是为了限制富农經濟的发展。农业合作化以后，富农經濟已被消灭，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來說，已經沒有必要再保留那么高的稅率了。但是再低了也不合适，因为在某些富庶地区，农民的收入多，原来的平均稅率就高，他們在納稅以后的淨收入仍然比較多，生活仍然比較富裕，如果将这些地区的稅率降低过多，就要使富庶地区的負担减少，影响农业稅征收任务的完成，或者轉而加重其他地区的負担，这是不适当的。

条例規定对于个体农民实行加征稅額的办法，这是完全合理的、必要的。因为在个体农民中大部分是富裕中农。在原来实行累进稅制的地区，这些富裕中农由于占有的土地数量較多，因而稅率也比較高。改行比例稅制后，如果和当地农业合作社按照同一稅率計征，他們的負担要比从前減輕，有的会減輕很多。

其次，对个体农民采取按照其應納的稅額加征的办法，是有利于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个体农民的改造的。其次，个体农民和农业合作社收入分配的情况也有所不同。在每人平均总收入相等的条件下，由于个体农民不負担为办理“五保”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而支出的公益金，他們的淨收入就会多于合作社社員。因此，在农业稅方面，对个体农民加征一部分稅額是合理的、必要的。但是，对于个体农民中某些缺乏劳动力、生活上确有困难的戶，是不予加征的。

在农业稅条例中，規定农业收入仍然按照常年产量計算，而不按照实际产量計算。这是多年来行之有效、深入人心、为广大农民所热烈拥护的一种办法。这种办法之所以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就是因为它能够鼓励农民积极增加生产，并且比較簡便易行，可以避免年年評定計稅产量的麻煩。同时，条例对过去行之有效今后仍然适用的，特別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各項規定，都保留了下来，这对促进农业生产大跃进和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綱要，將繼續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些被保留下来的規定，其中也包括了对于少数民族地区、老革命根据地 and 貧瘠山区給予减免的照顧，和对于因农作物遭受自然灾害而致歉收，以后因缺乏劳动力，而納稅有困难的納稅人的減稅或者免稅的照顧。这些規定对于发展生产、加强民族团結和幫助貧苦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是有重要意义的。

新的农业稅条例，充分地体现了兼顧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則。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在农民負担稍有增加，并在地区間进行某些合理調整之后，仍然采取增产不增稅的方針。这就是說，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各年的农业稅征收額，將基本上穩定

在1958年征收額的水平上，不予提高。根据目前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按照最低的估計，1962年將比1957年增长60%以上。由于农业稅征收額基本不变，农业稅占实际产量的比例將由1957年的11.3%，逐漸下降到1962年的7%以下。这說明，农业稅負担稳定以后，农业增产部分，將有很大一部分是用来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以便依靠合作社自己的財力和物力，在党的領導和国家的支援下，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进行农村社会主义建設，以便依靠全国农民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加速改变农村的面貌。只有这样，才能很好地貫徹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方針，从而尽快地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正确貫徹执行农业稅条例是当前財政工作中的一项重大任务，它关系到党和政府对五亿多农民的团結，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設资金的积累。希望各級財政部門在党委的統一領導下，坚决地走群众路綫；充分地進行調查研究，認真地作好各項准备工作；实事求是地調整常年产量，規定差別稅率和合理安排各地区的負担。

群众路綫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綫，是正确貫徹执行农业稅条例的基本保証。要向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进行宣傳教育，使他們了解条例的根本精神和具体内容，使他們懂得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結合，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結合的道理。在每个工作环节上都要随时注意消除他們的思想顧慮。特別重要的是，在实际执行中，要依靠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和他們多商量、多研究，坚决反对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加强調查研究，作好各項准备工作，是正确貫徹执行农业稅条例的重要一环。各級財政部門要組織一定力量，对各地区的經濟情况，农业合作社收入的分配情况，和原来的負担情况，进行系統的調查研究，拟訂調整常年产量，規定稅率，安排負担的方案。在具体做法上，一般可采用：上下結合逐級拟定方案，逐級協商，逐級平衡的方法。同时在实际貫徹执行中，还要紧紧地結合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注意創造簡便易行的做法，以便少占用或尽可能的不占用农民的劳动時間。

調整常年产量和拟定稅率，实际上就是对各地区农民負担的安排。对这个問題，一方面要考虑到各地区經濟发展的情况，即負担能力的强弱；另一方面对各地区原来的負担基础，也要加以适当的照顧。地区之間的負担，只能是在原有負担基础上逐步取得大体平衡，那种追求絕對平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

在总路綫光輝的照耀下，我們各級財政部門要依靠全党、依靠群众，为正确貫徹执行新的农业稅条例，完成农业稅制改革的重大任务而奋斗！